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1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3、涉案的金额：约 11,382.44 万元（原审判决金额，含违约金）；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二审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诉讼通知书》（案号：（2026）闽 01 民终 2277 号），现将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榕投”）与三木集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5）闽 0111 民初 6354 号、（2025）闽 0111 民初 6355 号、（2025）闽 0111 民初 6356 号），累计涉案的金额约 11,382.44 万元，三木集团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75）；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及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福州榕投作为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诉讼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上诉人三木集团、国资公司、福州榕投与被上诉人三木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福建三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三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交由民事审判第四庭审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本案定于2026年3月24日下午16:00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第二十七法庭进行询问审理，并依法组织调解。

3、当事人如存在新的证据，应于询问日之前向法院提交。

4、如当事人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进行技术处理或不予公布的，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书面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4,84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诉讼通知书》（（2026）闽01民终2277号）。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